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4,890	192,236
銷售成本		(156,632)	(168,484)
毛利		18,258	23,752
其他收入	4	2,866	3,2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304)	(18,516)
行政支出		(14,220)	(20,675)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引致之減值損失撥回	5(a)	4,700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b)	6,200	—
其他經營開支		(1,033)	(10,28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2,467	(22,489)
融資成本	7	(13,567)	(15,076)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2,791	1,727
		(8,309)	(35,838)
集團重組產生之收益		—	29,638
重組費用		—	(2,201)
除稅前虧損		(8,309)	(8,401)
稅項	8	—	(151)
除稅後虧損		(8,309)	(8,552)
少數股東權益		2,541	1,498
股東應佔之虧損		(5,768)	(7,054)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2仙)	(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3. 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認為此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來源。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之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五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綜合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ii)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之資料。

	美國		歐洲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777	118,149	53,340	48,656	5,784	4,747	10,967	9,259	13,022	11,425	-	-	174,890	192,236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71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585	2,346
銷售陳舊存貨	698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81
租賃收入	556	-
未領取之股息撥回	421	-
其他	511	390
	<u>2,866</u>	<u>3,238</u>

5(a).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引致之減值損失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光學實業有限公司（「珠海恒信」），及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恒信國際視光有限公司（「香港恒信」）之全部49%股本權益，合共代價為4,700,000港元。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作出全面撥備。

5(b).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同日，本公司、珠海恒信、香港恒信及珠海恒信與香港恒信之所有其他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珠海恒信及香港恒信同意豁免所有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約6,200,000港元），作為上述出售之先決條件。

因此，出售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淨收益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過往減值虧損撥備4,700,000港元，以及撇銷應付兩間聯營公司之往來賬項約6,200,000港元），已記錄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56,870	175,652
折舊	13,645	14,068
外匯虧損，淨額	437	192
存貨撥備	238	7,168
呆賬撥備	-	5,074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存貨撥備及折舊之款項42,9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7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3,036	13,549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31	1,527
	<u>13,567</u>	<u>15,076</u>

8. 稅項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務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準備。

二零零三年之稅項開支代表應佔香港以外地區聯營公司之稅項151,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5,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7,0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三年：676,340,15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告所披露之事宜是否充足，財報報告乃關於本集團年內之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之編製基準。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於日後應付到期負債。該等財務報告並無計入本集團未能產生該項資金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事宜，故此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因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核數師在取得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核數師無法肯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報告亦因為同一範圍限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附有保留意見。

除倘核數師能取得關於上文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事宜之充份憑證而發現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上述賬項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以上所述僅就核數師工作之限制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彼等之審核工作；及
- (ii) 核數師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賬目是否妥為保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5,7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淨虧損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4,900,000港元，較去年相比下跌9%。本年之銷售訂單為176,200,000港元，去年則為195,800,000港元。毛利率自去年之12.4%下降至本年之10.4%。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聘用一組日本顧問檢討生產設施，以求提高生產力。於實行日本顧問建議新生產流程時，對新生產流程之適應期拖慢產品開發階段，以致客戶延遲為該等新產品落實訂單，由於石油、原材料及原件價格上升，本集團之毛利受壓。非經常收入包括有關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減值虧損產生之4,7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豁免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6,200,000港元。除此項特殊收入外，雖然營業額及毛利減少，本集團仍能成功將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22,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8,400,000港元。

鑑於持續進行嚴格成本控制，銷售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之39,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8,500,000港元。由於就陳舊存貨之撥備及削減人手費用之減少，其他經營開支減少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融資成本為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之承兌票據及貸款之利息。

應佔本集團擁有50%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2,800,000港元，去年則為1,7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因下半年對鏡片之需求上升所致。

未來前景

視光工業將繼續發展。隨著採用日本顧問所建議之改善生產流程，本集團將可從營運效率之提升中受惠，並因而能掌握市場增長之機會。

光學產品之基本功能已經由眼睛保護及視力矯正用品改變為一項時尚產品。與十年前相比，產品之使用週期縮短。由於現時之緊縮物流程概念，客戶傾向每次只預訂較少量產品。為應付客戶所需，本集團將在樣本生產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時尚之選擇。本集團有意於生產廠房重組其單一大型生產線，改為多條較小型生產線，以增加生產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優勢在於設計及色彩，並準備於該等方面作更多投資。在擴大研發部門後，本集團將為客戶引進更多新設計概念、新物料及新技術。

混合鏡框將繼續主導市場，為提升產品之質素，本集團將在東莞廠房新增一條注塑生產線。完成新生產線後，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混合鏡框。

於成本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證明其節省成本措施奏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執行該等措施。除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將集中提升營運效率，因而降低整體成本。

本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流量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為0.77：1。流動比率較低是因為本集團就承兌票據而結欠Probest 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5,000,000港元，以及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49%權益之所得款項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Probest之金額約221,600,000港元。於221,600,000港元中，本集團就承兌票據而結欠Probest之本金25,500,000港元及相應之應付利息約12,000,000港元已逾期。本集團現正與Probest商議該等因為承兌票據而結欠之已逾期本金及利息之償還計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鑒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甚微。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結欠Probest之Profitown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12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4%。

企業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與（其中包括）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一間附屬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金融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分別從Probest及滙富金融集團收購1,437,396,440股及437,521,20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6%及14%，總代價約為5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每股0.03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收購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Probest及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亦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Profitown將向Probest發行新承兌票據，代價為Probest根據現行承兌票據豁免部份本公司欠Probest之未償還貸款，並免除本公司所有按現有承兌票據之未來責任及負債。本公司亦將簽立一項擔保，就Profitown按新承兌票據支付利息之責任進行擔保。

於完成後，本公司、Probest、明日國際及Profitown將訂立一項股東協議，當中之主要條款將包括董事會一致批准有關Profitown之重大事項、本公司可就其於Profitown之股份行使之認沽期權，以及倘於完成日期起三十個月期間，Profitown之有形資產淨值出現虧絀，Probest向Profitown所作出之彌償保證，於完成後，Probest及明日國際將向收購方簽立一份契據，在若干事件下，Probest將彌償收購方。

一間即將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貿易公司」）與收購方之聯繫人士（「代理人」）將於完成後訂立一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貿易公司將就向意大利、日本及韓國銷售化學產品（包括磷及相關產品）向代理人提供代理服務。由於貿易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收購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代理人（收購方之一名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代理人及本集團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以4,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恒信國際光學實業有限公司及恒信國際視光有限公司持有之4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9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譚炳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吳弘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蘇汕都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去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廖意妮小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陸誠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吳弘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年度報告包括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行事。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譚榮健先生及張華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家輝先生、沈蔚庭小姐及吳弘理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